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66号

申请人：深圳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某

委托代理人：陈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0年6月1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化学品经营性公司，申请人不具有运输资质，所以申请人所有的货物运输都委托江西××物流有限公司承运。对于2020年3月31日在坪地坪桥路2号门所发生的事情，是申请人委托江西××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运输任务时发生，江西××物流有限公司涉及的车辆、人员都具备合法合规的资质，申请人并没有违法行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3月31日10时45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赣C××货车进行检查。司机汤某表示驾驶的赣C××货车系申请人所有，其是申请人的司机，当天8时其驾驶车辆运输4吨氢氧化钠从申请人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塘口的仓库出发运往龙岗坪地的深南电路厂。该趟运输由公司主管余某口头指派。其本人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押运员周某表示其任职于申请人，岗位是押运员。赣C××货车是江西××物流有限公司所有。当趟运输由公司主管余某口头通知安排，由汤某驾驶赣C××货车，其作为押运员，从惠阳新圩塘口村凯利兴工业园装载4吨氢氧化钠出发前往坪地深南电路厂。其本人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证。江西××物流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王正洪表示赣C××货车是江西××物流有限公司所有，司机是申请人员工。申请人与江西××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租车合同关系，申请人租用赣C××货车用于运输销售的化工材料。2020年3月31日的运输行程是申请人安排，车载货物为氢氧化钠，数量为4吨（160袋，每袋25KG），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塘口村凯利兴工业园出发前往深南电路厂。江西××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赣C××货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王某表示，赣C××货车是公司向江西××物流有限公司租用的，司机和押运员均为公司员工。2020年3月31日的运输行程是公司仓库主管余某代表公司安排。车载货物为氢氧化钠，数量为4吨。从2020年1月至3月，此类型运输行为有16次左右，每次运量为4-5吨，都是用赣C××货车运输。公司取得危险货物销售许可，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四份、现场笔录一份、执法现场照片、送货单、危化品货物承运合同、社保记录等予以证实。2020年4月7日，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执法人员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2020年6月1日，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了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条件及需提交的资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公司是化学品经营型公司，当天系公司委托江西××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运输任务。对此， 被申请人认为：根据调查结果可知，虽然申请人与江西××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化品货物承运合同》，但根据王某陈述，申请人与江西××物流有限公司目前仅存在车辆租赁关系，江西××物流有限公司在本次运输中非实际承运人。其双方之间因为工作便利的安排，已改变合同约定的履行方式，司机及押运员均由申请人自派。在该案中，当趟运输由申请人组织，指派员工汤某作为驾驶员，周某作为押运员运载4吨危险货物氢氧化钠，申请人并无委托江西××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运输任务。因此，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3月31日，被申请人在坪地坪桥路2号门发现车牌号为赣C××的车辆停靠在路边卸货，遂进行执法检查，并对司机和押运员进行询问调查。司机汤某称其是申请人公司的司机，车上载有4吨氢氧化钠，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塘口的仓库装载货物运往龙岗坪地的深南电路厂，此趟运输是由公司主管口头通知的。押运员周某称其任职申请人处，此趟运输车载货物是氢氧化钠，数量有4吨，当天从惠阳新圩塘口村凯利兴工业园装载货物前往坪地深南电路厂，是公司主管口头通知的，无需收取运费。被申请人亦核实涉案车辆的所有人是江西××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王某携带江西××物流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王某称江西××物流有限公司与申请人是租车（租赁）合同关系，2020年3月31日的涉案运输是申请人公司指派司机和车辆进行运输，江西××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王某同时向被申请人提供江西省运政平台备案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2020年4月7日，王某携带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王某称涉案车辆是申请人向江西××物流有限公司租用的，刚开始与江西××物流有限公司订立合同时由江西××物流有限公司派司机和押运员，后经口头协议改为申请人自派。涉案当天的司机和押运员都是申请人的员工，车载货物的所有人和托运人都是申请人，当天是申请人的仓库主管代表申请人安排司机和车辆进行涉案运输，申请人只取得危险货物销售许可，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王某同时向被申请人提交送货单、参保缴费明细等材料。参保缴费明细显示2020年1月由申请人为涉案司机和押运员缴纳社保。

2020年4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交违通第: ××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

2020年6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是否从事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本案，由申请人的仓库主管指派运输任务，且涉案驾驶员和押运员均为申请人的员工，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从事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申请人主张其委托江西××物流有限公司承运危险货物，申请人虽然与江西××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化品货物承运合同》，但涉案运输任务仅使用江西××物流有限公司的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均是申请人聘用的人员，江西××物流有限公司并不是实际承运人，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应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深交罚决第：×× 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日